陷住老罗的"强制回购"

原创 王子君的碎碎念 王子君的碎碎念 18:18

(本文无任何赞助支持, 我的多数公众号首条文章都没有。但毕竟写老罗, 还是声明一下)

最近老罗还钱的新闻里,有个词我看着可特么熟悉了,"强制回购"。

简单说,就是在锤子科技混得艰难需要钱的时候,一群投资人准备出钱再救一把。这时候,其中一个投资人站出来说:

"我投钱可以,但是你罗永浩要和我签强制回购条款"。

什么意思呢? 就是我, 投资人, 投给你的这笔钱, 不是买了你公司的股份吗?

这个股份, 咱俩约定一个价格;

不管公司做好做坏, 你罗永浩个人, 都必须按照这个价格, 把我手里的股份买回来;

不买, 我可以到法院起诉你, 强制执行。

理解了吧?这其实就是把借款用风险控制的名义包装成投资了。

你不得不签啊,因为公司缺钱,再不来投资就得收摊子。

所以锤子科技要垮时传出老罗欠下巨款,这事在开过公司的眼里是有点奇怪的。

都是有限责任公司呀,你对公司是有出资的呀,亏完了你对公司的出资,你股东的责任就算尽到了。接下来公司正常走破产清 算,其余公司债务和已经亏完出资额的股东个人,是没有法律关系的。

像老贾躲在美帝不回来,说白了不是因为乐视欠了多少钱,乐视欠1000亿和他都没多大关系。老贾的主要麻烦是在金融犯罪上 (和其他一些"你懂的"的陈年往事)。

因此坊间一直好奇,老罗的债主究竟是谁。因为锤子科技的注册资本也就三千万,老罗正常情况下欠不了比这个还多的钱。

除非有个人担保, 有无限连带责任。

从最近老罗的发声来看,确实被某个投资人给黑了,在最关键的时候签了强制回购协议,背上了无限连带责任。(当然还有他自己整的其他一些个人担保借款)

注意啊,我不是说老罗因此就可以不还钱。无限连带责任是被现行司法体系所认可的,因此老罗该还钱还得还钱。

但是,我已经不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小年轻,我欠过别人钱,我也借过别人钱,我还见证了至少二十家初创企业和一家最高估值达20亿人民币的企业的死亡。因此我很认真地说:我对老罗还钱的行为,表示敬佩,respect。

欠债还钱确实天经地义,但天经地义只代表你有天然合理的索取权利,不代表对方会天然地还钱。能拖则拖、能赖则赖,才是主流。

尤其是数额庞大的公司债务,绝大多数个人不可能有能力偿还。锤子科技不是老罗一个人的,他的持股比例很早就低于一半了。 但他又是签个人担保又是签强制回购,用个人信用强行为锤子科技延命。很愚蠢,但老罗居然还把钱还了,因此不应在道德上对 他有更多苛责。

同时,我对这种打着风控的旗号实则借钱的投资人,表示深深的鄙夷。

强制回购里有个很鸡贼也很不道德的地方,很多人可能不能一眼看出来:

是锤子科技,这家公司在融资;但某个投资人却把债务绑定在了老罗个人身上。

投资本来就和赌博的投机高度模糊,越前期的投资失败概率越大,这本来是投资人该有的职业心态。要么你摆手不投,要么你投 了就买定离手,因为你吃的是判断力这碗饭,你开的不是银行。

特别是在所有其他投资人都签了字、愿意继续投锤子科技一把的关键时刻,你拿着一票否决权,逼老罗个人签强制回购协议,不签就要否决其他投资人的投资决议,让公司立刻黄。

是,这一切都是合法的,但合法也不能掩饰其卑劣的本质。

这个话题离很多小胖友比较遥远,但我还是希望你们能闻到商业社会里的血腥味。

很多人离钱越近,人性越少。在抛弃世俗道德和职业道德的双重约束下,他们越是趋利避害最大化,越能玩出触目惊心的操作。

法人、个人连带担保、无限责任,这些都是深坑,都是需要极为谨慎的地方。

更不要对投资人有过多的脑补光环。我见过真正老板大气的,也见过不少费劲心思要把创始人和团队清洗出去的,很多基因优秀 的公司都是这么半道夭亡。不是他们不能赚钱,而常常是他们赚钱的模式和节奏,不符合投资人急于套现的欲望。

十年前中国经济领域立法不足,投资人反而往往有江湖气,愿赌服输,有"意气";现在法制日趋完备,纸面条款是真的能把你送进去,投资人里却有越来越多的"财法双修"了。

资本, 确实有一种现实扭曲立场。